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14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本所四樓會議室

主席：簡區長水彬

紀錄：郭曠傑

出席人員：梁主任秘書孔成、民政課課長劉宗祐、經建課課長陳柏睿、社會課課長李瑞財、秘書室主任陳屬、會計室主任陳人華、役政災防課課長葉秀青、政風室主任郭曠傑

壹、主席致詞：

感謝政風室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於本所各項業務推動之際，對於所有環節的程序正當性與法令遵循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與專業把關。正是因為有政風室同仁們的細心審核與嚴謹要求，才得以確保我們的各項工作都能在合乎規範的軌道上穩健運行。期盼政風主任，能夠持續以『預防勝於查處』的工作理念為核心，在各項業務推動的過程中，適時地為機關同仁提供前瞻性的預警建議與明確的法令說明。透過這樣積極主動的風險提示，不僅能有效降低同仁們在執行業務時不慎觸犯法令的可能性，更能進一步提升機關整體的廉潔意識與依法行政的專業素養。

貳、上次會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本期廉政業務工作報告：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提醒本所同仁，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本所進行交易、申請補助、或辦理獎懲、進用、升遷、調動等人事措施時，相關公職人員應依規定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送政風室以利後續統計陳報作業。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暫停說明：

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預算不足，暫停提供財產申報授權服務介接資料予法務部管轄申報人。

為協助申報人查詢申報財產所需資料，請申報人參考「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之相關說明，或至共用硬碟政風室專區下載

參考資料，以完成申報作業。

申報人仍可運用「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近年度財產申報資料參考，並進行網路申報，再據實申報。

因自行查詢申報財產需時，請人事室協助政風室掌握本所人事動態，以書面通知就到職、兼任、卸離職等申報人，提醒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申報義務人如有疑義，可洽政風室諮詢。

三、 受贈財物事件提報：

民政課蔣里幹事季羚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受民眾贈與堅果禮盒一盒，已依規定將禮盒轉退並簽陳報備，廉潔可風，提報表揚。

四、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請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報備登錄，並避免酒駕、出入不正當場所等違法違紀行為。鼓勵同仁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五、 重申小額採購作業規定：

重申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請確實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參照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3 年 9 月 26 日審高市一字第 1130009725 號函）。

六、 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專案稽核結果：

本期辦理本所 111 年至 113 年間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專案稽核，發現主要缺失如下：

1. 准予補助及不予補助案件之處分，未以正式機關函送達受處分相對人，且不予補助處分未為救濟教示。
2. 受理急難救助於申請階段預先請申請人填妥費用領據。

七、 公務資料使用規定：

提醒機關同仁，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合理使用公務資料，防範洩密及不當利用情事發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4 年 4 月 15 日高市政行字第 11430234700 號書函）。

肆、 專題報告：

一、 急難救助專案稽核執行概況（報告單位：政風室）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報告單位：政風室）

伍、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增修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一）說明：因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3 年審核通知，發現本所小額採購有漏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

（二）辦法：請本所採購秘書單位研擬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於請購、履約及驗收階段規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函發各課室配合辦理，並於本所網站公告週知，查詢結果並應檢附書面附卷，俾利落實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制度。

（三）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研擬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於請購、履約及驗收階段規範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時機，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

二、 提案二：落實行政處分以機關函方式送達受處分相對人。

（一）說明：本次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專案稽核發現准予補助及不予補助案件之處分，並未以正式機關函送達申請人（即受處分相對人），不予補助處分並未為救濟教示，宜予檢討，俾利法令遵循。。

（二）辦法：1. 核准補助：發函通知申請人並說明補助金額。
2. 申請駁回：包含部分申請不予補助以及全部申請不予補助，除以機關函附理由通知申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記載不服處分之救濟程序以及管道。

（三）主席裁示：有關民眾申請社會救助補助申請駁回部分照案通過，請社會課研議申請駁回部分以機關函明確記載救濟教示以遵循法令並確保民眾權益。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論：略。